

墮胎問題面面觀

I. 墮胎問題的背景資料

1. 古往今來各民族對墮胎問題的立場及看法

- a. 最早提到生育控制的古籍乃是中國的神農氏(2737-2696B.C.)
- b. 古希臘及羅馬都曾實施墮胎及棄嬰
- c. 巴比倫的漢摩拉比法典(主前1730年左右)禁止墮胎
- d. 猶太人和以色列民族基本上反對墮胎
- e. 中古世紀以前的歐洲基督教國家都反對墮胎
- f. 二次大戰後各國才逐漸接受墮胎合法化的觀念
- g. 目前中國是全世界唯一採取「強制墮胎」的國家

2. 美國墮胎合法化的過程及現況

- a. 1967年以前全美各州都禁止墮胎,除非母親生命危急。
- b. 1973年最高法院對Roe v. Wade訴訟的判決,容許母親自願墮胎(Abortion on Demand)。
- c. 1976年之後,進一步不許產婦的父母,或嬰兒的生父過問產婦墮胎的決定。
- d. 自1982年之後,美國平均每年墮胎一百五十萬次。其中77%是非婚生子,而且66%是25歲以下的母親。
- e. 絕大多數的墮胎原因與母體安危無關(2%),而是其他社會因素的考慮。
- f. 目前激烈爭辯的乃是「末期墮胎」的問題。目前有31州禁止這種墮胎,2003年國會通過禁止末期墮胎的法律,布希總統已經簽字,但是將告到最高法院才會定案。

II. 對墮胎三種不同的立場:

	反對墮胎者	贊成有條件可墮胎者	贊成墮胎者
胎兒的身份	是完全的人	有成爲人的可能性	非人(Subhuman)
強調重點	嬰兒的生存權 (Pro-Life)	母子雙方的權益	母親的選擇權 (Pro-Choice)
對生命的看法	強調生命的神聖性	強調環境的迫切性	更看重生活素質與舒適
許可墮胎的情況	只有當母親有生命危險時	強姦、亂倫、先天性疾病、經濟困難等	母親有絕對的自主權來決定是否要墮胎

福音派基督徒是採取第一種「反墮胎」的立場。因為從聖經的觀點來看,從懷孕開始,未出生的嬰兒已經是完全的人了。因此,任何人(包括母親)都沒有權力奪取另一個人的生命,這違反了十誡中「不可殺人」的誡命。

III. 支持墮胎者的主要理由

1. 墮胎與否是孕婦的權利,沒有人能強迫婦女保留腹中的胎兒。而且因為未出生的胎兒還不是「人」,所以沒有侵犯人權的問題。
2. 從功利主義或情境倫理的角度來看,如果因為胎兒有先天性的疾病,或父母經濟困難、時機不恰當,孩子的出生將造成周圍許多人的痛苦。墮胎可以減少他自己以及家人、社會的重擔。
3. 如果是因為強姦或亂倫而造成的懷孕,為了避免加增孕婦的心理創傷,應該容許墮胎。
4. 墮胎若不能合法化,將造成許多孕婦爲了非法墮胎而面臨生命的危險。

IV. 聖經對未出生胎兒的觀點

1. 未出生的嬰兒已經是完全的人
 - a. 路加1:41, 44
 - b. 詩篇139:13-16
2. 在我們未出生時，神就已認識並呼召我們
 - a. 耶利米1:5
 - b. 以賽亞49:1, 5
3. 胎兒與成人應該受到同樣的保障
出埃及記21:22的「墮胎」應譯為「早產」(如NIV, NASB, NLT)

IV. 特殊狀況下的考慮

1. 被強姦造成的懷孕
 - 因為強姦而造成受孕的佔極少數(不到2%)，而且目前醫學上有方法可以防止受孕。
 - 即使母親不願意養育這個嬰兒，仍可以讓別人領養，而不需要墮胎。
2. 亂倫造成的懷孕
 - 即便近親生子是有較高的先天性疾病「可能性」，但並非「必然性」。同時，這樣的孩子仍然可以被領養，不一定需要墮胎。
3. 胎兒是畸型兒
 - 即使是先天的畸形兒，仍然有人的尊嚴與生存權。否則我們是否也有權力將所有的畸形兒、老年癡呆症者、植物人的生命奪去？
 - 有些醫生常常建議懷孕的母親去做羊膜穿刺檢驗，以確定嬰兒是否正常。但是如果檢驗結果證實是異常，你要去墮胎嗎？如果你無論如何都不會去墮胎，那麼為何要去羊膜穿刺檢驗呢？所以我們不贊成母親做羊膜穿刺檢驗。
4. 人口膨脹
 - 有的國家以人口控制為由，進行強制性的墮胎。即使是贊成孕婦有墮胎權的國家，也以違反人權（母親的生育權）的觀點，大力的抨擊這種不人道的作法。
 - 控制人口最有效而且人道的方法，乃是以教育的手段，來倡導節育或計畫生育。
5. 家庭狀況不適合（如婚外生子、經濟能力欠佳等）
 - 如果情況實在不得已，也可以選擇在生產後讓人領養的方式，而不必墮胎。
 - 採取事先的預防措施（如避孕或計畫生育）才是根本之計，而不是以墮胎方式處理。
 - 對基督徒來說，如果意外懷孕，擔心經濟能力不夠，可以藉信心仰望主，神必供應。

V. 結論

1. 從基督徒觀點來看，除了極少數會影響母親生命的特例（如子宮外孕）之外，墮胎是不合乎聖經的，也是不合神心意的。
2. 從現實觀點來看，墮胎並未能有效地解決社會問題、家庭問題及個人問題。相反地，由於墮胎的泛濫，更使得縱慾、殺嬰等問題日趨嚴重。同時，墮胎對孕婦產生的後遺症（如不孕症、罪惡感）是不容低估的。
3. 基督徒在反對墮胎的同時，也應提供其它替代途徑以供選擇，如：認養、節育、計畫生育的教育等等。
4. 基督徒絕對不該以暴力手段來推動「反墮胎」運動，因為這種「以暴制暴」的手段，是違反神明顯的誡命之行爲。